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**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統計**

資料項目：**彰化縣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概況**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- \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17
- \* 傳真：(04) 727-1071
- \* 電子信箱：[iching0419@email.chcg.gov.tw](mailto:iching0419@email.chcg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  
[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825&act\\_id=152](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25&act_id=152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經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報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建設處依需求事實為準。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管理委員會：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，並已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完成報備程序者。
- \* 統計單位：個。
- \* 統計分類：按成立之管委會數目及所在地鄉鎮市分類。
- \* 發布週期：年。
- 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5日。
- \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1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依據本處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，整理編製成統計表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**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統計**

資料項目：**彰化縣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概況**

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- 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- \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17
- \* 傳真：(04) 727-1071
- \* 電子信箱：[iching0419@email.chcg.gov.tw](mailto:iching0419@email.chcg.gov.tw)

## 二、發布形式

- \* 口頭：
  - 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\* 書面：
  - 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- \* 電子媒體：
  - ( 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  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443&act\\_id=152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443&act_id=152)
  -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**凡本縣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經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報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**
- \* 統計標準時間：**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**
- \* 統計項目定義：**管理委員會：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，並已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完成報備程序者。**
- \* 統計單位：**個。**
- \* 統計分類：**按成立之管委會數目及所在地鄉鎮市分類。**
- \* 發布週期：**年。**
- 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**2個月又5日。**
- \* 資料變革：**無。**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：**次年2月底前編報，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**
- \* 同步發送單位：**無。**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**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科依據本處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，整理編製成統計表。**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**無。**

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*無。**